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暨解聘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6 月24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8 月8 日教育部台(九一)技(二)字第9111318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7 月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7 月3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8 月2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2610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6 月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6 月27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8 月1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14299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1 月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3 月2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1月7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月27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9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置校長1人，任期為4年，得連任2次，惟年齡以不超過65歲為限；每屆依期屆滿6個月前，由董事會評估是否連任，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1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第 三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9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及產生如下：

一、董事代表2人：由董事會遴選之。

二、教師代表4人：由董事會就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之。

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由董事會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遴選之。

四、校友代表1人：由董事會遴聘。

五、社會公正人士1人：由董事會自教育界或學術界遴聘經驗豐富、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

校長候選人之三等親應迴避，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 四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互選，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

第 五 條 遴選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來校開會期間得支領出席或交通等費用，由學校支應。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六 條 遴選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並同意接受本會之評議時，即自動喪失其委員資格，其遺缺由董事會依第三條規定之名額擇聘候補委員補缺。

第 七 條 校長候選人可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董事推薦。

二、由本校歷屆校長推薦。

三、由本校校友30人以上聯名推薦。

四、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10人以上聯名推薦，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五、由各大專校院或知名學術機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20人以上推薦，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辦學理念。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四、有高尚之品德情操。

五、具有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

六、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第 九 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階段篩選校長候選人：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公告（期間七天）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秘密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決定參與第二階段之人選。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分送各委員，並於適當時間內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依投票或協議方式自候選人中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成立4 個月內向董事會提出校長候選人選，若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規定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原校長遴選委員會解散。

第 十一 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 十二 條 本校董事會選聘校長後，應於會議通過後15日內，檢同其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董事會會議紀錄繕本及就任同意書，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 十三 條 本校校長除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本校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本校校長。有瘤疾不能任事、曾服公務交代未清或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亦不得擔任本校校長。本校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校外專職；若需兼任專職以外他職，應事先經董事會之同意，並以不影響校務為限。

第 十四 條 本校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以聘任至當次任期屆滿為止。本校校長於聘期間因故出缺，董事會應於6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並於選聘期間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依序由合格之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兼

代校務以6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十五 條 本校校長之解聘或免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再經董事會議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